

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619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助

被告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忠孝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琇茹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619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,4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雙方簽有服務契約，由原告提供服務但被告積欠110年7月至同年10月四個月每月新台幣2,100元之服務費，已經原告提出服務契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及同法第279條第一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1 二、本判決是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一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04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書記官 翁挺育
08 法 官 詹駿鴻

09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14 書記官 翁挺育